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邱召集人泰源（呂副召集人建德代）

紀錄：廖貞雅

出席委員：鍾副召集人宗霖、黃副召集人謀信（朱主任檢察官華君代）、馬副召集人
士元（斯儀仙副組長代）、陳委員信旗（吳法官元曜代）、吳委員林輝
（許專門委員慧卿代）、于委員健昌、王委員玥好、杜委員瑛秋、張委
員淑卿、黃委員朝宗、劉委員淑瓊、林委員美薰、張委員淑慧、劉委
員可屏、吳委員文城、周委員柏青

請假委員：邱召集人泰源、鍾委員錦季、李委員明洳、游委員美貴、趙委員善如、
吳委員啟安、林委員明傑、馬委員呈豪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案由：臺北市幼兒園發生性侵害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教育部、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併討論提案第 2 案決議辦理。

肆、討論提案：（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 1 案

案由：有關學齡前兒童性侵害防治與應變措施綜合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玥好委員

決議：本案併討論提案第 2 案決議辦理。

第 2 案

案由：有關雇主對 0 至 6 歲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少安置機構等工作人員聘僱時，應送警政單位，除比對刑事定讞前科，另應比對是否有性侵害相關之刑事偵查中案件，讓雇用單位能有預警作為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

- 一、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具體精進作為。
- 二、請教育部落實學校、教保服務機構通報不適任人員查詢及嫌疑人暫時停職等規定，以有效維護兒少安全。

第 3 案

案由：有關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不當對待、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朝宗委員

決議：考量兒童及少年性不當對待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涉及跨專業之網絡合作，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彙整各相關部會提報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 4 案

案由：有關安置兒少接受安置處置期間保障其人身自由權力之樣態及相關友善規定精進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周柏青委員

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委員意見研議精進兒少安置機構環境改善及對兒少權益保障等措施。

第 5 案

案由：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困境與提升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珮好委員

決議：請本部心理健康司依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及宣導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 6 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檢視及修改建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珮好委員

決議：請教育部依委員意見，研議將現行規定函知相關單位，並檢討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組成資格及成員等相關議題。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第 1 案、第 3 案解除列管。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會後將第 1 案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內部申訴機制提供委員參考。
- 二、第 2 案、第 4 案繼續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於下次工作報告研議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整。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6屆第3次會議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專案報告

無。

討論提案

第1案及第2案

(一) 杜瑛秋委員：

1. 支持偵查期間雇主可詢問警政單位有關該雇員可能涉性侵害或性犯罪的嫌疑。近期遇到一個加害人於擔任社團舞蹈老師期間趁機性侵，該事件於110年報警、111年起訴、113年判決確定，在判決確定之前這段期間，雇主或學校即便調閱資料亦無法顯示其犯罪紀錄，故希望能修正相關法規；因該名加害人持續在多所大學教授街舞，並經營社團，爰受害者已透過律師向教育部發文，希望教育部能夠落實相關措施，並讓所有社團教師都提供相關證明，特別是無犯罪紀錄證明。如此一來，學生才能在安全的環境中上課。上述受害者表示，基於公眾利益的考量，願意公開這些資料，包括判決書和起訴書，希望能引起重視並傳播。建議教育部落實對社團不適任教師的查詢，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2. 對於幼兒園年齡較小的孩子持續進行重複詢問是不適合的。因此，教育部進行調查時，第一次的詢問相當重要，詢問的過程應謹慎，直接由警察或檢察官介入可能會是較為快速的解決方式。另小朋友的回答可能隨著詢問次數而有所不同，特別予以提醒。

(二) 王玥好委員：

1. 加害人往往會鑽法律漏洞，例如到不需進行立案登記的小型才藝班任教，而避開監管。教育部雖已有狼師資料庫，但加害人仍可能利用其他管理規範逃避監管。我認為兒童工作規範是一個值得探索的方向，如此一來，無論在哪個部門立案，才都會有相應的查詢機制以保護兒童的安全。
2. 在台北市幼兒園案件中，我們注意到社會局家防中心調查認為案件成立，但教育局認為不成立，調查結果的不一致，也影響受害人的安全；這也看出這2個局處之間缺乏協調，於是讓這情況發生。建議在面對重大性侵案件時，各單位間應建立更有效的協調機制，確保彼此能夠共享信息，避免出現漏洞。想詢問的是，針對這類集體性侵案件是否有相應的SOP來進行專案處理？
3. 考量缺乏兒童受害者陳述可能成為案件不起訴的原因之一，因此，對於兒童，尤其是幼兒的司法保護仍有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應針對問題進行專案性研究與改善。

(三) 林美薰委員：

1. 本案最遺憾的是自 111 年事件發生至今，錯失了保護孩子的重要時機，致 112 年通報案件已達 48 起，113 年又新增 57 起。建議建立類似醫療單位的緊急應變措施機制，當某個學校或機構通報激增時，應立即啟動整合性小組，包括司法部門的早期介入。根據目前資料顯示，112 年只有警政單位蒐集監視器畫面，惟當年已有 48 起通報，檢察官應及早介入，查扣相關的手機和電腦等設備，而不是等到 113 年才發現性影像的拍攝問題。
2. 有關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之間調查結果不一致的情況並非首次發生，但這問題卻長期以來未能得到妥善處理。此次事件涉及幼兒，且受害者人數眾多，必須啟動聯合和跨部門的應變機制，以即時制止傷害並完整證據蒐集。
3. 特別強調兒童司法人權。進行調查時，教育單位的工作人員是否接受過司法訪談相關專業訓練，會直接影響證據的有效性，應該予以重視。更重要的是，應減少孩子重複接受調查的次數，避免其遭受二次傷害。建議成立一個整合性的兒童保護中心，專門處理兒童在司法程序中遇到的各種情況，該中心應以法庭外的聽證為主，而讓法庭內的聽證成為例外；可向國外學習，依歐盟和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標準，建立更有效的整合機制，以便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四) 張淑慧委員：

1. 性侵害案件因屬密室犯罪，常缺乏明確證據，但因風險評估偏低而未能妥善處理，是必須反思的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兒童司法詢問，在國外已有成熟的制度，兒童權利公約也十分重視與強調。另兒童性騷擾問題常被忽視，應對兒童性騷擾案件進行深入處理，並比照性侵害案件制定相應準則。
2. 關於司法機關對兒童的詢問，建議成立一個整合性的兒童服務中心，專門處理性侵害和性騷擾案件，並由專業人員負責，以減少司法機關的詢問次數，同時確保證詞的完整性。另建議教育部讓所有性侵害和性騷擾案件的調查人員接受司法詢問的訓練，特別是國小和幼兒園相關人員，以降低兒童證詞陳述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進而減少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或無罪判決。另應確保幼兒園的調查小組參與人員具備兒童發展和兒童犯罪的專業知識，而不僅限於兒童教育的背景。
3. 在被害人保護方面，應確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是否能在調查期間對嫌疑人暫停職務，以建立預警機制，保護更多兒童安全。另建議將所涉 3 個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整合，以減少案件處理的複雜性。

(五) 周柏青委員：

1. 由於性侵害案件常是密室犯罪，確實在現場如果沒有錄音或錄影，幼兒的證詞可能就會成為唯一的證據。在類似案件發生時，應要求所有與孩子接觸的人都避免重複訊問。因為通常案件報案時，祖父母等家庭成員可能已經多次詢問，容易導致證詞受到污染，因此，我認為這部分需要進行推廣和宣導。另需要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防止他人袖手旁觀。就這案，我不相信在場的人沒注意到異常現象，那為什麼都沒人舉發？或許因為加害人是老闆的兒子。建議應進一步討論善意第三者保護機制，讓任何發現異常的人都能夠履行通報義務。
2. 這個案件當初主要是針對幼稚園裡的孩子進行訊問，其他孩子是否被詢問則取決於當時的調查需求和情況，倘有其他孩子在場，調查人員應該考慮擴大詢問範圍，以全面了解事件的情況。

(六) 劉淑瓊委員：

1. 感謝教育部和衛福部對這個案件的檢討，但目前的檢討似乎不夠細緻，建議再召開會議，徹底梳理所有細節；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議題，透過這樣的機會，將所有應做的事情重新整理，才能保障孩子的安全。
2. 我認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提案仍無法解決幼兒園案件的根本問題，尤其是該案自 111 年 7 月 7 日通報後，由於檢察機關認為證據不足，結果沒有留下任何資料，即使公開資訊，對案件本身也無助。因此，支持建立偵查不公開例外原則之法律依據，以審慎保障人權與保護幼小孩子的利益。檢察官在 111 年 7 月 7 日的行動確實顯得不夠積極，未能及時查扣相關設備，使後續證據僅依賴監視器而顯得薄弱。關於兒童的證詞，一旦受到誘導或污染，後續程序將無法推進，因此教育部門必須更加努力提升處理重大兒童不當對待事件的因應能力。
3. 兒童工作證的制度確實需要建立，不僅要涵蓋所有員工，還應包括志工，澳洲的做法值得參考，因為家長的擔憂與不滿需有明確的反饋機制。另教育部的專案報告應該更全面地涵蓋相關法律規定，如幼照法及性平事件的處理機制，以確保法規的適用性與完整性。
4. 法務部在本案的調查處理，特別是 111 年的不起訴，對於 112 年的 48 件通報案件，確實是關鍵因素；檢察體系內部在處理這類案件上仍有進步的空間。

(七) 劉可屏委員：

調查人員的資格確實需要重新檢視，並應確保調查者與被調查單位之間的關係不會影響調查公正性；邀請具專業背景的兒童保護專家時，必須確認他們與相關單位的關聯，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此外，常任委員與臨時委員的角色也應明確，以便在案件發生時能迅速有效地處理。

(八) 黃朝宗委員：

1. 兒童的聲音和權利在這些案件中應受到重視。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指出，孩子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尤其在面對身體侵害時。本案錯失了多次舉報的機會，顯示出我們在保護孩子方面的不足，可能是因為大人未能充分相信孩子的話，或是加害人試圖掩蓋證據。因此，我們需要建立更有效的機制，確保兒童的聲音能被聽見並重視，以避免類似情況的再次發生。
2. 在上次會議中，許多委員提到在法庭及偵查過程中，如何有效地取得被害者的證詞，尤其是兒童和幼兒的第一時間證詞的重要性。應確保這些證詞的取得應依減少創傷原則及創傷知情。建議可透過專業的會談技巧來進行有效的會談；這不僅是證據的提供，也是幫助兒童表達其意見，讓兒童在法庭上能夠用最安全的方式表達，這對於保障他們的權益至關重要。希望能進一步強調兒童權利的重要性，並提出具體的措施來改善現有的程序，確保每個孩子都能得到應有的保護和支持。

(九) 本部保護服務司：

本部自今（113）年 3 月 1 日起，對於兒少家外不當對待案件已經開始實施管制，並加強相關的 SOP，包括迴避原則和暫停職務的規定，這是非常重要的進展。關於刑事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我們理解法律的授權是必要的，如果有必要，我們確實可以討論修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更周全保護兒童權益和提高案件的透明度。這方面的討論非常重要，期待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意見，讓我們能夠在未來可採取更有效的政策與措施。

(十) 內政部警政署：

檢察官在 111 年和 112 年的案件中已會同專家證人進行詢問，顯示出對被害人權益的重視；報案流程與減述措施也很關鍵，有助於提升案件的處理效率。希望未來能進一步強化相關人員訓練，確保其對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敏感性和專業性。

(十一) 教育部：

教育部門在幼照法的實施和調查程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如何確保調查的公正性和客觀性。引入社政單位的資源以協助幼兒的輔導是非常必要的，因為幼兒在面對這類事件時需要特別的關注和支持。此外，提到的調查小組的組成和專家培訓，也是提升調查質量的重要步驟。透過建立資料庫和持續的專業訓練，可更有效地處理未來的案件，並確保調查過程中不會重複詢問幼兒，減少對他們的二次傷害。希望未來能繼續加強上述工作，以保護兒童權益。

(十二) 本部心理健康司：

有關戀童癖的部分，今(113)年立法院在修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時，也有進行討論。因戀童癖是屬於終身持續的性偏好，如果發展到形成戀童障礙、傷害他人的行為，也需自我覺察的內控及外控機制。目前所謂的戀童障礙症就是有違反相關的法令規定的部分，可能合併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在醫學上是屬於非常難以治療，建議應該要配合司法處分辦理。

(十三) 司法院：

司法院雖為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惟偵查階段之主體為檢察官，亦是由檢方決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及其例外之適用，故刑事偵查中案件部分，尊重法務部之意見。至於法院關於性侵害案件之一、二審未確定判決部分，本即會於遮隱被害人身分等資訊後予以公開，且法院已與警政署就裁判書建立資訊介接機制，併予補充說明。

(十四) 法務部：

1. 被害人通報機制是為啟動被害人保護措施；被告或嫌疑人通報機制是為了預防、示警，對被告或嫌疑人是限制工作權，二者目的截然不同。若政府或社會共識認為此部分的預防、示警更具公益性，偵查不公開並非不能調整，只是刑事訴訟法有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定，若要規定偵查不公開的例外，應要明文規定，讓檢警有所遵循。
2. 有關建議檢警偵辦此類案件時均搜扣手機等設備的部分，因涉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等規定，檢警搜扣手機等設備必須具備相關事證，以說服法官核發搜索票，若檢警直接逕行搜索、扣押，萬一案件起訴到法院，可能會受到被告、辯護律師的質疑，如遭法官認定違法取證而遭排除，則案件可能會因失去重要證據而判無罪。本部近日將舉辦檢察官教育訓練，會再向檢察官宣導辦理此類案件時，在考量個案情節及相關事證後，或可考慮依法聲請搜索票搜扣被告或嫌疑人的手機等設備。
3. 有關不起訴處分書寫被害人無創傷壓力症候群的部分，在性侵害案件，由於多屬密室犯罪、親密型犯罪，較不易有客觀事證；最高法院見解認為，不得以被害人單一指述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所以必須要蒐集相當的補強證據，來佐證被害人所說的被害事實，這不僅要能說服法官，也要能夠抵擋被告或辯護律師的質疑。檢察官除了被害人的指述外，也會根據被害人是否具創傷壓力症候群的狀況來作為證據的補強，而本案應是缺乏足夠證據來佐證。
4. 兒童之家(Barnahus)，是北歐國家所建立的制度，挪威對於兒少性侵害案件，是將法官、檢警、被告及律師、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團隊集結在一起，並

由法官對被害人做第一次的訊問。目前在台北、新北、台中、彰化、高雄、橋頭等地檢署已有早期鑑定機制，由檢察官在醫院對被害人做第一次訊問，現場會有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醫療團隊一起從旁協助訊問，與兒童之家相似。

第 3 案

(一) 張淑慧委員：

實務上已出現一條龍現象，例如兒少保護案件的孩子長大，到青春期時容易變成兒少性侵害案件，接著衍生兒少性剝削案件，長大成人後變為成人保護案件，然後再生下小孩，該小孩又變成兒少保護案，落入循環，建議保護服務司及各縣市保護業務的夥伴都應有跨保處遇的概念，特別是兒少性剝削案件。

(二) 林美薰委員：

這些案件中各部門的協作與責任分工至關重要，涉及兒少的性侵害與性剝削問題，除了社政部門，教育、警政及司法機關的參與亦不可少，每個單位都應該在自己的職責範圍內，積極介入、協同合作，才能有效應對這些複雜的問題。本次提案確實需要更全面的專案報告，讓各方能夠針對各自的角色與責任進行深入討論，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這樣才能形成一個完整的防護網，保障兒少的權益。

(三) 杜瑛秋委員：

1. 數位公民素養教育非常重要，隨著科技的發展，孩子們越早接觸網路，越需要具備相關的安全知識和技能。從國小一年級就開始進行網路安全教育，可以幫助孩子們建立正確的觀念，提升他們的自我保護能力。數位教育也應該包括家長的參與，因為家長的支持和指導對於孩子的學習和理解至關重要。建議教育部考慮設計適合各年齡層的課程，讓孩子們在學校學習的同時，家長也能在家中進行輔導。孩子們在追求刺激時常常忽視潛在的危險，教育部應該加強性教育和網路安全的課程，讓孩子們了解行為的後果，並具備自我保護的意識。
2. 韓國 N 號房事件確實引發廣泛關注，尤其是利用 AI 技術進行性剝削的風險。台灣在推動 AI 教育時，需要更加謹慎，特別是在青少年中普及相關技術的同時，也應加強數位安全和道德教育。未來的課程設計應包含對 AI 技術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的討論，並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避免成為受害者或加害者，這不僅是防範潛在風險，也是培養負責任的數位公民的重要一步。希望相關部會能重視並制定出更周全的教育策略。

(四) 黃朝宗委員：

隨著網路的發展和手機的普及，影像的製作和拍攝變得越來越容易，透過各種媒介進行傳遞的行為也因此增多。這樣的變化使得觸法行為增加，特別是在 12 到 18 歲的青少年階段，對性充滿好奇。我認為初級預防至關重要，學校教育和各級宣導都應該有所加強。我孩子在國中的時候，曾經收到一份調查問卷，詢問是否有遭遇老師的性騷擾，或與此相關的事件，若連老師都有可能犯錯，那在同學之間，面對各種好奇與誘惑的情況下，是否也會有更多我們還未發現的事情發生？另外，我特別詢問學校是否有提供針對性剝削或性侵害防制課程，確實有，但每學期僅有 2 小時，且上課方式是將學生集中在大禮堂，由講師進行一次性的宣導。如此低頻率的教育，怎能深入了解孩子的想法？需提升法治教育和宣導的頻率，讓孩子們明白自己的行為可能會傷害到他人或自己，增加這方面的教育，不僅能保護他們自己，也能保護他人。

(五) 本部保護服務司：

現行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讓兒童更容易接觸不當內容，增加了性剝削的風險。另在網路環境下利用性來騙取財物之情事日益增加。現今社會家庭功能薄弱，尤其是情感支持不足，會影響孩子的心理健康和安全感，進而增加他們成為性侵害受害者的風險。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包括家庭、社會及法律制度的合作。

第 4 案

(一) 劉淑瓊委員：

本次提案強調對於安置環境的改善及對兒童權益的保障，這應當成為我們工作的重點。對於約束和獨居的使用，必須建立更嚴格的標準和規範，確保這些措施係最後手段，並且必須有詳細的紀錄，防止任意行為的發生。這不僅是對兒童的保護，也能增強社會對機構運作的信任。其次，加強兒少保社工在安置機構中的監督權限是關鍵，跨轄的問題應該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確保社工能夠有效地監控和評估安置環境，並為孩子提供必要的支持。最後，應該落實這些原則，以實際行動來改善現狀，確保每位被安置的孩子都能在安全、尊重的環境中成長。

(二) 王玥好委員：

本次提案確實揭示安置機構的複雜性和資源不足問題。隨著案件的多樣性，機構需要更具體的資源配置，以應對不同孩子的特殊需求。單一的資源分配模式已無法有效支持多重障礙的個案，並容易導致不當的管理措施。此外，聘用保全人員雖在短期內可能能夠控制局勢，但並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真正的解決

之道在於建立更完善的評估與分級系統，確保每個孩子都能獲得適當的支持與照顧。未來應該專注於加強資源的針對性配置，並提高安置機構的專業性。

(三) 周柏青委員：

在安置機構中約束措施必須嚴格遵循治療計畫，而非出於懲罰動機；這需要事前的評估、過程中的安全確認，以及事後的反思討論，確保每一步都有明確的依據和紀錄。另對於主管機關的監督機制也需要明確，這樣才能確保機構在執行這些措施時不偏離正確的方向。透過這些制度的完善，可以有效減少不當約束的情況，並保障孩子們的權益和安全。

第 5 案

(一) 王玥好委員：

在面對加害人可能的暴力行為時，對於被害人提供資源和支持是至關重要的。社工應該積極協助被害人了解可用的資源，例如心理輔導和法律支持，並加強他們的自我保護能力，以幫助被害人應對當前的困境，並促進他們的長期復原。

(二) 本部心理健康司：

之後會舉行網路會議，並請衛生局在會議中進一步與其他網絡工作夥伴分享，讓大家更加了解政策及可用的資源。

第 6 案

(一) 王玥好委員：

教育部的回應顯示並沒有相關的規定，不過針對資料庫可能需要確認，因為我們常常接到邀請時會聽到說「依規定只能從資料庫中尋找人選」，因此無法找到合適的人選。確實資料庫所列實務單位的名單很少，多數是教師，他們希望找到實務單位的專業人士，但卻有其困難。現在許多職業工會都被規定每年必須完成幾小時的在職進修，所以各種職業工會的培訓需求確實非常高，但過去的規定使得他們只能從教育部的人才庫中選擇合適的人選；其他領域的性別平等教育也面臨類似的規範。

(二) 教育部：

針對人才庫這部分，希望釐清是否是指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人才庫？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成立調查小組時確實需要三分之二的成員來自於調查人才庫。然而，對於行為人防治教育這方面，其實並沒有規定必須從教育部的人才庫中挑選人選。再者，關於行為人防治教育的部分，未來教育部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中也會建立相關的人才庫，刻正與相關團隊進行研擬與討論。至於委員擔心的誤解，將在未來加強宣導，並會將相關信息發送給各大專院校，並函文請國教署轉發給各級學校。

(三) 張淑卿委員：

現在許多教育訓練都要求專業人員每年參加性別平等或多元族群等相關課程，但講師卻只能來自特定資料庫，使得各單位邀請講師時面臨困難。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可以考慮兩個方向：一是擴大人才資料庫，二是將講師資格進行分類，例如設立一般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師的資格，只需符合特定條件，而不必侷限於調查人員。這一問題需要審慎思考，因為這不僅涉及教育議題，更是所有專業人員都會面臨的；隨著教育需求量增加，最大的困難就是找不到合適的講師，應予處理。